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5月30日以短信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